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想象的“互塑”：中美叙事文学因缘/ 贺昌盛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7-305-06408-1

Ⅰ. 想… Ⅱ. 贺 Ⅲ. 文学—文化交流—研究—中国、美国—18世纪～20世纪 Ⅳ. I209 I71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3529号

出 版 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想象的“互塑”——中美叙事文学因缘
著 者 贺昌盛
责任编辑 黄隽翀 编辑热线 025-83595720

照 排 南京玄武湖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南京市溧水秦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7 字数 303千
版 次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06408-1
定 价 32.00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序 …… (1)

1. **隔海相望——早期叙事文本中的中美印象** …… (1)

第一节　没落王朝的文学资源 …… (1)

《中国丛报》及其对中国文学的译介——卫三畏的《中国总论》对中国古典文学的评价——中美图书互赠活动及中国古典文学在美国的传播——翟理思的中国文学选译及其《中国文学史》

第二节　“中国佬”——劳工时代的华人形象 …… (20)

从“苦力”到“黄祸”——“像中国佬那样毫无机会”——华人形象的两极叙事：马克·吐温与杰克·伦敦——“黄祸”系列小说及其他

第三节　从“花旗夷人”到“异邦大国” …… (34)

副文学文本：“恭顺”的“夷族”与“花旗大国”——“华盛顿”与“乌托邦”——选派幼童留美与“反美华工禁约文学”——作为“黑奴”的“汤姆叔叔”

2. **作为旁支引进的美国小说** …… (50)

第一节　面貌模糊的美国小说 …… (50)

近代美国小说译介的发端——陆续译介的美国小说——林译美国小说——早期美国名家名作的译介与评价

第二节　早期汉译美国小说的基本类型及其影响 …… (62)

政治小说——侦探小说——科学小说——其他类型的小说

3. **美国小说的重新定位** …… (73)

第一节　文化交流与文学接受 …… (73)

庚款留美与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初萌——早期留美学生的文学活动——欧文·白璧德的新人文主义及其影响

第二节　现代美国小说的引介 …… (85)

民国初年美国小说的译介——新文学作家对美国小说的翻译——厄普敦·辛克莱与中国文坛的“左翼”思潮

第三节 转折点："自由的"、"创造的"美国文学 …… (96)
《现代》杂志之"现代美国文学专号"——从曾虚白的《美国文学 ABC》到赵家璧的《新传统》——同步译介的美国小说

4. 告诉你一个真实的中国——中国形象的重塑 …… (117)
第一节 "东方乌托邦"的多重表述 …… (117)
"圣人之道"：爱默生、梭罗及其对儒家思想的接受——"东方乐土"：赛珍珠的"中国世界"——"红色圣地"：战时中国的诗化田园
第二节 战时中美文学的互动 …… (143)
现代中国文学在美国的译介——战时中国的生存图景——战时中国对美国文学的译介——《时与潮文艺》及其"美国当代小说专号"

5. 冷战时代的文学选择 …… (161)
第一节 "纸老虎"世界的"友军" …… (161)
熟悉的陌生人：极端年代的美国小说翻译——美国小说的"政治"解读：《美国文学的作家与作品》及其他——"批判"中的"接受"：内部读物
第二节 港台地区的美国影像 …… (181)
台湾文学译介及其现代主义倾向——冷战时代香港的"右翼"文坛

6. 异国想象与身份诉求 …… (189)
第一节 美华文学第一代：华裔移民的文学活动 …… (190)
从美籍华裔文学到美华侨民文化的形成——跨文化想象与林语堂的文学创作——《天风》作家群与"白马文艺社"
第二节 美华文学第二代：台湾留美学生作家群 …… (201)
从"异国寻梦"到"文化乡愁"——"生活在别处"："自我"定位的"异乡人"——"第三种文化"：边缘生存的有效策略
第三节 美华文学第三代："黄皮白心"作家群 …… (210)
华裔族群的文化身份——美国版的"中国故事"：汤婷婷、谭恩美等人的创作——汉语版的"美国故事"

7. 汉语小说热潮中的美国身影 …… (225)
第一节 从现代主义开始 …… (225)
新时期初期的美国小说引介——被重塑的"美国"形象
第二节 跨越时空的对话：美国作家与中国小说 …… (234)
福克纳的"中国身影"——海明威与当代中国小说——"黑色幽默"与当代中国小说中的荒诞意识——"垮掉的一代"与中国青年的"颓废"

主要参考文献 …… (257)
后记 …… (262)

序

中美两国的文学交流有其极为特殊的一面，其主要原因就在于，一边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辉煌文明的古老国度，一边则是一个建国历史相对比较短暂而文学成就却令人瞩目的全新国家。这样的一种特殊语境必然会造成文学交流上的不对等；换句话说，双方之间的“交流”很难形成一种“共时性对话”的状况。美国作家所发现和心仪的是已经逝去的中国古代的文化遗产，中国作家接受的则是新生的美国文学所焕发出来的创造活力，这就使得既有的两国文学的交流研究只能主要局限在其各自所接受的影响上。

而事实上，所谓“交流”，应当被理解为一种“互动”的过程。既然是“互动”，则首先需要考虑的就是“什么在互相呼应、运动”。文学活动既然是一种“精神生产”活动，则不同形态的文学间的“互动”除了形式技巧的相互借鉴之外，更重要的就应当是一种内在的深刻的“精神交流”。那么，“精神”以什么作为载体去参与这种交流呢？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文学所构建起来的“形象”。从这样一种逻辑关系出发就不难发现，对于文学交流的研究就不能单纯地停留于“影响”研究的层面上，而应当深入到文学形象内部，去发掘其在精神层面上所留下的“精神互动”的印记。

作为比较文学研究的一个特殊分支——形象学研究，已经在这个问题上为我们提供了相对比较可靠的理论支撑，且迄今为止，也已经产生了相当的研究成果，除国外的众多研究者以外，钱钟书、方重及范存忠等诸位先生其实都是此一领域的前辈。就笔者的粗浅理解，形象学大体是在这样三个层面上逐次展开的：一是全面梳理某国形象在他国作家的想像中生成、演化、变异及定型的轨迹；二是透视作为“他者”存在的“异国形象”在其被塑造的过程中所隐含的“乌托邦”及意识形态意味；三是以“知识考掘”的方式来寻求某一“异国形象”的塑造者“自身”潜在的知识构成及其“自我镜像”的真实面貌，如此等等。就其特质而言，形象学研究实际就是一种特定的跨文化研究。

合理地将形象学的有关理论成果纳入到文学交流史的研究视野，其优势是比较明显的，此种研究对于“影响”研究应当是一种合理的补充。以中美文学的交流为例，早期美国文学中涉及到中国文学的部分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两类：一是以爱默生、梭罗、庞德、奥尼尔等为代表的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推崇与景仰，以及对中国文学中某些元素的积极吸纳；另一类则是以布莱特·哈特、杰克·伦敦、阿特韦尔·惠特尼和威廉·诺尔等为代表的对于中国人（主要是华裔移民）的贬斥。而这两类截然相反的表述其实都跟整个西方对东方世界的某种想象性的心理定势有关，用巴柔教授的话，叫做“社会集体性想象”（Imaginairesocial）。社会性的集体想象一直都在意识形态和乌托邦这样两个层面持续延展。就乌托邦想象的一面而言，大约从 13 世纪开始，神秘而又富有诗意的东方一直是西方人理想中的“桃源”世界，19 世纪中后期起，美国人除了近于完整地接受了欧洲大陆的这一乌托邦想象之外，由早期的美国传教士们（如裨治文、卫三畏等）所陆续勾画的东方中国的图景，实际上一直在强化着这种乌托邦想象，作为某种集体性的无意识心理，其在后世作家们的身上无疑会留下深刻的印痕。另一方面，在意识形态层面上，现实中国的破败与没落又与传统中国曾经的辉煌文明形成了巨大的反差，美国人在把传统中国想象为乌托邦乐园的同时，也同样完整地复制了欧洲人所一手构建起来的“黄祸”意识。一个以移民方式在别人的土地上建立起自己国家的新兴民族，首先担心的就是，后来的新的移民（如华裔或亚裔）用同样的方式将自己驱逐出自己一手创建的这个国家，这其中所蕴涵的就是一种普遍的集体性焦虑。再加上淘金时代旅美华人与美国本土的工人在职位与薪金等方面的竞争，以及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在中国大地上爆发的被西方世界称之为“拳民暴乱（Boxer Rebellion）”的义和团运动，现实中的种种事件一直都在不断地刺激着美国人的神经，同时也使得其已有的“黄祸”意识得以被进一步强化，并最终演化成了蔓延至几乎整个美国的持续的排华浪潮。美国作家笔下的中国人也开始由善良、和气、谦恭、刚毅等正面形象，逐步演变成为阴险、邪恶、自私、无赖、狡诈等负面形象。一面诞生出了一个特定的“套话（stéréotype）”语汇“中国佬（Chinee 或 Chinaman）”，一面又推演出了一个中国人的典型代表“傅满洲（Fu Manchu）”（另一个被称为“陈查理”的所谓英雄形象严格说来其实与中国没有任何关系）。形象一经变形，就会被确定为一种有着特定所指的能指符号，而当乌托邦幻像与“黄祸”想象交替衍生时，作为现实存在的“他者”就会日益变得愈加模糊不清。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人塑造“中国形象”的过程，实际上正预示着美国人对自身的不断调整和重塑。

从中国的角度来看，情形其实也是一样的。基于某种天朝中心的大国心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早期的中国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并不把美国人放在眼里，而且因为缺乏直接的交往，美国人还常常被误认为是英国人或法国人。大清的官僚也一直把美国看作是偏隅海外的“夷族”，徐继畬在其《环瀛考略》的初稿本中就直接把美国的开国总统音译为带有明显夷族色彩的“兀兴腾”。当然，到晚清时代，这种情形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徐继畬在后来再版的《环瀛志略》中将“兀兴腾”一律改为“华盛顿”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而这种变化与晚清时期美国的传教士、外交使节和商人等对美国的全面介绍，以及出洋考察的清政府官员所传回的各种信息有密切的关系。早期中国人所构建的美国形象也同样有两种类型：一类是把美国这个新兴的国家看作是未来中国变革的理想蓝本，其所显示的就是乌托邦的一面。从康有为的大同世界到孙中山早期理想中的“合众政府”，其间无不透露出了美国模式的影子。表现在文学之中，就是晚清小说中大量涌现的对于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的赞誉和想象性描述，在中国人看来，华盛顿实际就是中国上古时代尧舜形象在现实世界的化身，此种情形同样是由乌托邦想象所积蓄起来的集体无意识心理在作家笔下的生动表现。但在现实层面上，美国毕竟是肆意入侵中国的八国联军之一，而且旅美华人的悲惨遭遇更是在情感上直接激发了中国民众对于美国人的仇恨，也因此才会在 1905 年爆发席卷全国的持续抵制美货的反美风潮。林纾和魏易合译的《黑奴吁天录》(Uncle Tom's Cabin)正是在这样的浪潮推动下才风靡一时的，林纾有意将原作的只体现某种亲缘关系的标题《汤姆叔叔的小屋》改换为种族意识与主观情感色彩均极为明显的《黑奴吁天录》，其所显示的恰恰就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转换。林纾巧妙地借用“黑奴”这一形象将华工在美国被歧视和被凌辱的图景联系在了一起，对于大众而言，阅读《黑奴吁天录》已经不再局限于文学的层面，实际已经进入了政治阅读的情景之中。对于后世的中国人来说，作为乌托邦理想的美式民主体制与作为敌对势力而存在的“美帝国主义”同样一直在中国人的心目中交替共生，它在相当程度上遮蔽着中国人对于真实的美国的切实可靠的认识与理解。

如此种种，我们不难发现，文学交流的过程其实并没有单纯的文学的接受与影响那么简单。文学的交流常常伴随着各种各样的非文学的因素，甚至从某种程度上说，正是那些非文学的因素——有关乌托邦的与意识形态的集体性想象的心理定势——在左右或操控着文学交流过程的展开。比如中国人在不同时期对于美国作家有意识的选择，对于马克·吐温、海明威、辛克莱等人的偏爱，或者在特定年代对于赛珍珠、林语堂等人的误读与排斥，其间所透露的无不是政治意识形态的印记。

也正因为如此，对于文学交流的研究就不得不把文学文本之外所出现的大

量叙事性的“副文学”(Paraliterature)文本(如口述资料、游记、日记、书信、纪实性的报道乃至大众传媒资料等)也纳入到我们的考察范围——就“大散文”概念而言,它们也可以被看作是“文学”之一种,因为这类文本尽管没有直接呈现其形象,却一直在以各种方式参与甚至操控着文学的形象塑造过程,它们与正式的文学文本之间其实是一种彼此协作的关系。某种意义上说,也许恰恰是这类“副文学”文本在构筑着整体社会集体性想象的基础(比如《纽约时报》在不同时期对中国的报道所构建起来的有关中国的想象),而这种具有定势功能的集体性想象又会在暗中直接支配着作家的具体创作。事实证明,作家对于某一形象的塑造,无论是刻意的“美化”、“漫画化”抑或“妖魔化”,都不是单纯的作家自身的主观情感取向所决定的,它在相当程度上是社会群体的集体无意识心理的投射。即使是那些能够超越其所处的时代与社会的局限,甚至主动地抵制和反叛其时代与社会主流的作家,也同样无法彻底摆脱那种集体无意识心理的影响,只不过这种影响有时是以某种“反向”的方式表现出来的。杰克·伦敦曾对中国人表示过相当的厌恶,但这并不表明他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种族主义者;相反,在更高的人性层次上,他其实对一切被异化的人性与普遍泛滥的物质主义均表示出了极度的反感。马克·吐温对中国人表现出的是无限的同情,可是“同情”本身所包含的就是一种由平安状态的人单向度地赋予身处痛苦之中的人的“俯看”式的等级关系,所以,即使马克·吐温声称自己“也是义和团”,他也不会真的加入到义和团的行列而成为其中的一员。这两位在中国人看来其态度似乎截然相反的作家身上,其实同样不可避免地渗透着基督教文化所自有的等级意识。

将有关文学交流的研究纳入到“形象学”的视野,应当是比较文学在“影响”研究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入和拓展,它不仅使文学的比较研究能够突破其外部“影响”的局限,更有利于将此类研究切入到文学“形象”的内部,以开掘出“形象”背后更为丰富的“精神”意蕴及其所隐含的本质性规律。形象研究并不意味着对影响研究的否定,以“形象建构”为目的的研究与以“刺激-回应”为主要模式的影响研究可以成为文学交流研究的两翼,这样既可以使我们寻找出不同文学形态间特定的“共通性”,更能够使我们在超越文化差异的基础上,探索不同民族、不同语种、不同国度乃至不同学科之间展开文化对话的多重渠道和途径,以便在更为广阔的时空里进一步促进异质文化背景下的文学交流与合作。

1. 隔海相望——早期叙事文本中的中美印象

在西方与中国接触的漫长历史中，我们指认中国的两副面孔——高度文明或残忍荒蛮——不断变换，这两副面孔分别在不同时期进入或淡出人们的脑际。但它们从不会彼此取代，而是相互依存了，这两副面孔随情势的变化而发生转换，进而影响人们对中国的复杂感情——或同情中国或拒斥中国，或呵护或迁怒，或对中国热情洋溢或敌意有加，热爱或恐惧——几至痛恨。

——哈罗德·艾萨克斯

第一节　没落王朝的文学资源

文学交往的过程实际就是一种形象“互塑”的过程。中美之间的文学交流有别于同其他国家的文学互动，其根本原因与两国的历史有关。一个有着悠久的文学与文化传统的国家同一个历史相对较为短暂的新兴国家之间的交往，本身就存在着非常巨大的落差。早在 1870 年，美国传教士施惠廉就曾明确地意识到：“我们是世界上最新的帝国，正如中国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帝国一样。我们的体制还处于探索的初期阶段。”[①]从封闭走向逐步开放的中国和以扩张为主要发展取向的美国，其相互间几乎都是在完全陌生的前提下开始彼此的认识与理解的。出于各自迥异的文化形态及现实交往目的的影响，双方在不同时期所确立起来的“对方”的形象始终充满了各种方式的偏差和误解。当然，一切“异国形象”的建立都会历经一种不断修正与反复“塑造”的过程，只不过在某种极其特殊的历史背景下，中美两国间的形象“塑造”与“修正”显得可能要更为复杂一些而已。

① 齐世荣主编：《精粹世界史——绵延千载的中外文化交流》，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年，第 243 页。

《中国丛报》及其对中国文学的译介

中美两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开始于中国的晚清时代。从美国独立战争爆发(1775),到英国正式承认美国独立(1783),再到美国以其独立的宪法确立起自身的政治体制(1787),处于闭关时期的大清帝国还并不知道美国的存在。18 世纪前期,英属美洲的十三个殖民地的报刊如《波士顿通讯》、《宾夕法尼亚官报》、《弗吉尼亚官报》等也曾发表了零星的有关中国的文字,但作为一个国家的中国形象仍旧属于空白。1784 年,当几乎刚刚独立的美国派出商人乘"中国皇后"号来到中国之时,中国人并没有意识到他们与英、法等国的人们会有什么区别,早期在广州从事贸易活动的美国人甚至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被中国商人误以为是英国人。[①] 同样的,据说美国的开国总统华盛顿在听说中国人不是白种人时也曾大为惊讶。由于缺乏最为直接的接触,中美间的最初了解主要依赖的就只能是往来于两国间的各类人士——特别是来华的美国人——的口传与有限的文字资料了。早期来华的美国人主要有三类: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商人、履行国家事务的外交使节和以上帝的名义希望拯救中国人脱离苦难的传教士。也正是借助于早期来华且数量有限的美国人尤其是传教士的介绍,中美之间才由完全的陌生逐步勾勒出了对彼此的最为初级的模糊印象。

一般认为,裨治文(E. C. Bridgman,1801—1867)和雅裨理(David Abeel,1804—1846)是最早来华的美国新教传教士,同时也是对中美文化交流产生过深刻影响的美国人。他们受到成立于 1810 年的"美国海外宣道理事会"(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简称 ABCFM)的派遣,于 1830 年 2 月来到中国。裨治文来华不久就出版了旨在向中国人全面介绍美国的史地、人文及社会境况等内容的书籍《美理哥合省国志略》(1838)。虽然书中所述仍只是美国之"大略",但它却在打破大清帝国所固有的"世界中心"观念方面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裨治文的另一贡献就是在美国商人奥立芬特(Olyphant)的积极赞助下,于 1832 年 5 月在广州创办了《中国丛报(月刊)》(Chinese Repository,1832—1851,又译《中国文库》)。某种程度上说,正是因为有了《中国丛报》的出现,才真正构架起了中美间文化与文学交流的最初的基石。截止到 1851 年 12 月停刊,《中国丛报》共出刊 20 卷,主要在美、欧及中国华南沿海地区发行。《中国丛报》以西方读者为主要对象,而以对中国尽可能全面的介绍为基本内容,同

① [美]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十九世纪美国对中国、日本和朝鲜政策的批判的研究》,姚曾廙译,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82 页。

时也兼顾有关于在华外侨和传教士活动的相关报道。用主编的话讲，该刊的根本意旨就是尽可能全面地收集和传播有关中国的“事实与知识”。①

从《中国丛报》首卷的发刊词来看，裨治文创办此刊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清王朝”这个“如同庞然大物的中华帝国”，提供了“天底下最宽广、最有价值的研究领域”。“历史上曾有人周游过这个国家，并留下许多有关人与事物的有价值的记载。但是这些早期的描述在今天看来有太多难以置信的内容。”因此，该刊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对外国人写的关于中国的书籍进行评论”，并对中国的博物、商业、社会关系、宗教特征等各方面“予以密切关注”。《中国丛报》创办四年之后，裨治文还再次重申：“本刊内容将包括所有关于中国人的重要的、值得记录下来的描述与事实，他们的典制、教育、风俗、社会交往、礼仪、宗教、迷信、历史、艺术等等。我们希望藉此能让人们远比现在更多更精确地了解这个帝国的状况、它的人民的特点和要求。”②事实上，《中国丛报》所涉及的内容也的确非常广泛，其从大的方面包括了各类书评（review）、自然历史（natural history）、商贸信息（commerce）、宗教信仰（religious intelligence）以及中国社会的境况（social part）和时事动态（journal of occurrences）等几类。上至皇帝谕旨、大臣奏折，下到黎民百姓的日常生活，《中国丛报》不仅见证了鸦片战争的真实历史，而且几乎涵盖了 19 世纪中期近 20 年间中国社会方方面面的具体境况。《中国丛报》的读者虽然主要是在华的西方人（以传教士为主），但出于对中国信息的及时了解，该刊的文章也经常会被美国的各种杂志（特别是宗教出版物）转载，因此，该杂志在美国曾产生了极其广泛的影响，它甚至对美国政府对华政策的制定，乃至 1844 年中美《望厦条约》中美方条款的提出都发挥过相当重要的作用。

作为美国人最早了解中国的一个窗口，《中国丛报》介绍中国的重点主要放在经贸、社会、自然和历史等方面。为了尽可能提供有关中国全貌的基本信息，《中国丛报》曾辟出了相当篇幅翻译介绍中国的文献典籍、历史著作和文学艺术等方面的突出成就。但由于早期的美国文学还未能摆脱英国文学的阴影以真正形成其自主的民族品性，所以对于中国文学的关注还没有被纳入到应引起足够重视的视野范围。《中国丛报》之“文艺杂谈”栏目对于中国文学的评介大多夹杂在有关其他问题（如语言或文献介绍）的论述中，可说是向美国传达出的最初的

---

① E. C. Bridgman，“Intellectual Character of the Chinese”，The Chinese Repository，1832—1851，Canton，Macao，& Hongkong，（简称 CR），Vol. 7，P. 8.

② 转引自尹文涓《〈中国丛报〉与汉学研究》，北京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编《多边文化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学术纪要》，新世界出版社，2003 年，第 360—361 页。

中国文学信息。[①] 裨治文对中国文学的评价基本上还是积极肯定的，比如，他认为中国文学的发展："从汉朝开始，中国历代的文人学士就不知疲倦地在探索诗歌、散文、词曲的创作真谛，使各个时期的文学创作能反映不同时代的社会文化特征，许多作品的思想精华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并认为南宋时代的文学家苏东坡，"是思想艺术与文学作品完美结合的典范"。《三国演义》则以其对战乱时代的细腻描述而有着独特的历史价值。[②] 从有限的材料来看，发表于该刊第11卷第4期上的普鲁士传教士郭实腊(Charles Gutzaff，1803—1851)所撰写的《〈聊斋志异〉，或曰来自聊斋的非凡传奇》一文，可能是最早向美国人介绍中国小说的一篇文章了。郭实腊在该文中概略地介绍了蒲松龄(Pú Tsungling)的简况及《聊斋志异》的九篇小说，[③]郭实腊的总体评价是，这是一部很有特色的"传奇(legends)"，"主要谈及道家信条(the doctrines of the Tâusect)。……这部著作的文体十分令人推崇，其文体以及小说的性质，使其广为传阅。尽管许多传说谈及道家，有时介绍佛家(Budhists)；但它也包括大量精灵(elfs)、仙女(fairies)、盗尸者(ghouls)、各色灵怪(spirits)、有灵气的动物的精彩描述，以及其他令人惊异的传说"。郭实腊的评介其目的主要是希望借助于这些有关鬼神精怪的奇异故事去理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何以会拒绝基督教义的渗透。郭实腊认为："唯物主义是中国人最普遍的思维体系。他们没去费神思考宇宙创生的原动力，而是设法想象出一种彼此间相反相成的自然力；他们推测物质即通过这种方式被创造出来，自然界现有的秩序维持其貌。"中国人因此并不认可西方圣哲们所说的"自然之进程及规律"(the Course and Law of Nature)，中国人把世间万物的原初归结为"大道混沌"(revolving chaos)和"生生不息"(endless reproduction)。"多数中

① 涉及中国小说的文章计有：1835年5月4卷1期《中国的古典文学》；1836年9月5卷5期《中国及其历史》有涉及文学内容；1841年4月10卷4期载叔未士译自《搜神记》的《华人的慈悲女神观音》及中国早期的神话历史《三皇本纪》；1841年6月10卷6期转译叔未士译自《搜神记》的《中国神话中最高神祉"玉皇大帝"的故事》；1842年4月11卷4期载《〈聊斋志异〉，或曰来自聊斋的非凡传奇》；1842年5月11卷5期载《〈红楼梦〉或梦在红楼》；1843年3月12卷3期载《〈三国志〉中的一个主角诸葛明简介》；1848年12月17卷12期载《中国作家为培育道德及阐明人性所撰写的小故事》(另18卷3期续载)；1849年2月18卷2期《关于"玄天上帝"的神话记载》；1850年6月19卷6期译自《搜神记》的《中国一些与自然力有关的神的神话故事》；1851年2月20卷2期节译伊韦尔《中国艺术》之《中国文学作品中经常提及的历史与神话人物》(后有两期续载)；1851年5月20卷5期评介帕维著《中国故事与小说选译》。此据李烽、阎静萍、黄比新、蔡理才翻译《〈中国丛报〉中文提要(一—七)》整理，原载《岭南文史》，1985年第1期至1988年第1期。

② CR. Vol. 11. 1842，P. 132—133. 转引自仇华飞《论美国早期的汉学研究》，《史学月刊》，2000年第1期。

③ 这九篇小说分别是：《祝翁》、《张诚》、《曾友于》、《续黄粱》、《瞳人语》、《宫梦弼》、《章阿端》、《云萝公主》和《武孝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人承认精神生命(spiritual beings)的存在,它们无处不在,弥漫于整个宇宙。……因其某些部分具有灵性(a spiritual nature),人与精神世界(the world of spirits)必然也存在着某些联系。""但是,除了对那些显而易见的事物表示怀疑,中国民众尚未被赋予怀疑一切的特权,还没达到怀疑一切的成熟地步;他们还没摆脱把自己和另一个世界结合在一起的纽带;而且由于不了解其本质,他们以想象的恶魔和幽灵充塞了整个世界,并对之坚信不移。"也正是因为存在着这样的一个充满矛盾的体系,中国人才把不可见的存在物置于被感知的层面上,把雕刻的偶像和图画的神灵(images and prints)看作是原物完整的替代品,并且把他们的灵魂(manes)与幽灵(spirits)、鬼怪(genii)等物等同看待。[①] 而此一思想就集中体现在《聊斋志异》这样的文学文本之中。

除此以外,郭实腊还在第 11 卷第 5 期上发表了《红楼梦或梦在红楼》,这也是第一篇向美国人介绍《红楼梦》的文章。不过,出于某种特定的原因,郭实腊阴差阳错地把贾宝玉说成是"一个性情暴躁的女子",并固执地认为《红楼梦》所写的全都是"琐碎无聊之谈"、"毫无趣味"。[②] 现有资料表明,由美籍华人王良志节译、明恩溥作序的《红楼梦》直到 1927 年才在纽约出版,王际真节译的更忠实于原作的《红楼梦》也到 1929 年才由纽约道布尔戴·多兰公司和伦敦劳特莱基出版公司出版。尽管郭实腊对中国古典小说的评价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语言障碍及基督教文化偏见的影响,而且此类情形在《中国丛报》介绍中国文化的过程中一直时有发生,但作为特定时期的"文化旁观者",有着良好教育和充分的学术自由的传教士们恰恰提供了一种异质文化的新的观照视角。这种方式既深刻地影响了西方的"汉学"研究,同时也在相当程度上有力地促进了人们对于多元文化形态的更为深切的思考。

在中美早期的交往中,商人和外交使节所构建的异国形象都有其实际的现实利益作为前提,他们虽然能够提供最为直观的感性形象材料,但他们所传达的异国印象却常常会因为其实际利益的得失而有所变化。相比之下,传教士们虽然也是带着某种既有的目的(广布福音)去参与到异国形象的建构之中的,但他们却更能敏锐地发现异质文化间的共性,以此可以为基督教文化的渗透寻找到最为有利的切入口。譬如关于"God"等专用语汇相关汉语翻译问题的讨论。由于"译名之争"未果,传教士们曾找到时任福建巡抚的徐继畬以期仲裁,徐氏的解答则是:因为中文里并无与"God"一词完全对应的语汇,如果实在需要译出,则

① 此处引文均出自郭实腊《〈聊斋志异〉西传第一文》,王燕译,《蒲松龄研究》,2007 年第 2 期。

② 方汉奇:《中国近代报刊史(上册)》,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7 页。

"神"与"上帝"都勉强可以。有学者指出，徐继畬对译名的看法实际上已经触及到了中西文化传统的深刻差异的问题，中国的宗教思想与基督教文化的"最高存在"之间并不具有重合性。[①] 据《中国丛报》的统计，1848 年在华的传教士共有 77 人，其中美国就已经有了 43 人，英国则只有 19 人，另有其他国家的传教士 15 人。[②] 正是因为有了这批美国传教士的努力，才初步实现了中美之间最初的文化呼应，如费正清所观察到的那样，"传教士作者们逐渐地变得欣赏起中国文化传统并被其所影响。他们试图在这种文化中扮演学者的角色，进而影响和改造这种文化。他们发现自己在双向通道上忙碌。他们把中国的形象传递给西方，同时又在帮助形成中国人对外部世界的观点"。[③] 不管从意识形态层面上对于传教士的活动如何评价，我们必须承认，如果说中美之间在后世能够逐步建立起日益密切的文学交流关系的话，那么，由传教士们所构筑的这种异质文化互动的平台则无疑为文学的交流奠定了坚实的根基。

卫三畏的《中国总论》对中国古典文学的评价

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a，1812—1884)是继裨治文等人之后来华的又一位美国传教士，他自 1833 年 10 月抵华，主要负责协助裨治文编辑《中国丛报》，1876 年返美。在这 43 年时间里，除了 1844 年短期返美及 1853 年随美国海军准将佩里赴日商讨商务外，一直都生活在中国，他因此被人们公认为是美国传教士在华时日最长的人。除传教和协办报刊之外，卫三畏还曾多次担任美国的驻华代办，直接参与了美国的对华外交。出于对中国社会的谙熟及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研，在中国学者的帮助下，他还编著了《拾级大成》(又译《简易中文教程》)、《汉英拼音字典》、《中英官话字汇》等，为早期外国人学习汉语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卫三畏经常撰写文章发表在《中国丛报》上，后又将其合编为《中国地形》一书，1854 年他去宁波时还曾翻译了中国古代《列国志》的部分篇目，包括 330 个故事，他的《中国历史》即是参阅此书写成的。

卫三畏的许多有关中国的著作一直是外国人研究中国的必备之书。而他于 1847 年在纽约出版的《中国总论》(The Middle Kingdom)则是他的所有著作中

① 尹文涓：《〈中国丛报〉与"译名之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2003—2004 年号)》，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 年，第 229 页。

② "List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t the several Ports of China",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2—1851, Canton, Macao, & Hongkong, Vol. 17, Feb. 1848, PP. 101—103.

③ Suzanne Wilson Barnettand John King Fairbank edit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Writings》, P. 4.

最为引人注目的一部。此书是他 1844 年返美期间，为筹集在华出版业务的资金而进行的一百多次演讲的汇编。卫三畏在其初版序言中自陈，这本书的一个重要的目的就在于："要为中国人民及其文明洗刷掉如此经常地加予他们的那些奇特的、几乎无可名状的可笑印象，似乎他们是欧洲人的模仿者，而他们的社会状况、艺术和政府不过是基督教世界同一事物的滑稽表演。""通过对他们的政府及其行为准则、文学和科举考试的梗概、社会、实业、宗教状况，进行朴实无华的描述，就像讲述其他国家一样，将他们放在适当的位置，这将有助于修正或补充这些观点于万一。"[①]卫三畏对中国有一个基本的定位，他认为："中国人介于文明和野蛮之间，——中国在现存的制度和文学方面，是最文明的异教国家。"(3 页)在其修订版中他再次指出："我确信汉人的子孙有着伟大的未来；但是，唯有纯粹基督教的发展才是适当的手段，足以拯救在这一进步中的各个冲突因素免于互相摧残。……中国不可能再安于懒散隔绝——像过去那样，以过于自负的态度俯视其他国家，就像面对她无需劳神的星星一样。"(4 页)该书初版于 1847 年，后于 1883 年再版时又作了大幅度的修改，主要订正了初版时的一些不甚准确或比较含混的部分并补充了大量相关的新材料。其中涉及中国文学的论述仍旧与中国古代的其他典籍混合在一起，这一点当然与中国古代自身并未将"文学"作为一种专门的知识门类独立出来有密切的关系。

卫三畏对中国古代典籍和孔子的评价非常高："就其内在本质上和别的著作比较而言，《四书五经》应当被看成他们的古代文献中的珍宝，对如此众多的人们心中灌注了不可比拟的影响；从这一点来说，除了《圣经》以外，任何书籍都不会有这样的好处。"(461—462 页)在谈到朱子理学思想时，卫氏指出："宋代时，欧洲全然处于昏睡落后的状态，而中国的智力活动却异常活跃。"(474 页)但他同时也暗示了自己的某种忧虑："假若孔子的著作传到后代，像《伊利亚特》、《论职责》、《柏拉图对话集》那样，无疑，他在世界高层知识界中的地位一定更高，但成为问题的倒是他在本国人中的影响会不会如此良好或持久。"(461 页)"中国经典有着一种补偿功能，它排除了放荡不洁的描写，以及任何玷污心灵的引喻，这是不应忽视的。中国文献的确包含污染思想的内容，即使对异教来说也是如此，但是糟粕变成沉淀；在他们受到最高奖赏的著作中极少或根本找不到经不起任何国家的任何人加以细读的内容。凡是熟悉印度、希腊、罗马诗人作品的人都知道，其中充满着神和女神之间不正当关系的描写，中国正经书籍有关这一方面的纯洁

① ［美］卫三畏：《中国总论》，陈俱译，陈绛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1、3 页。以下有关引文均出自该书，只注页码。

无瑕是令人瞩目的。”(462 页)

卫三畏以一个专章《中国的雅文学》(第十二章)全面讨论了他所接触到的中国文学,其另外一章《中国经典文献》(第十一章)中也有所涉及。他曾引《季度评论》的一篇文章的话说:“我们毫不迟疑地承认他们以戏剧、诗和小说组成的纯文学领域,在我们的眼光中总是具有最高的地位;我们应当说,为了以更恰当的方式去熟悉和理解这个民族,欧洲人从道德或物理科学范围可能所获不多,更应该从他们纯文学的取之不尽的宝藏中去探求。”(469 页)卫氏的论述主要依据的是《四库全书总目》,所以不可避免地将历史和文学混杂在一起。比如将小说《三国演义》误解为《三国志》等。但他的论述还是具有独到见解的,卫氏认为《三国演义》:“有其双重性质,时间跨度很长,必然缺少一部小说所应有的整体性。对于中国人,它的魅力在于栩栩如生地描写阴谋与反阴谋,战斗中的相互关系,围攻、退却。书中描绘的人物有着令人钦佩的风度,他们的行为夹杂着有趣的插曲。”(471 页)卫三畏在书中特意翻译了司徒王允借貂蝉离间董卓和吕布的一段故事,并认为书中的人物多数都被神化了,比如关羽演变成了中国神话里的战神,华佗则相当于西方的医药之神埃斯丘拉皮乌斯。“德庇时将这部书比拟为《伊利亚特》,因为其中总的布局以及大肆宣扬英雄人物有相似之处;构成此书的情节和第一流的角色主要靠个人回忆,而这两者的记忆消失在民间传说的朦胧状态之中。”(473 页)卫氏认为,在中国古典的文学作品中,“杰出人物的传记很多,这一类写作成为文学工作中令人喜爱的分支。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传记对博学妇女的关注,赞扬思虑周到的母亲,她们的聪颖孩子被认为是她们进行认真训练的评价标准。”《新谱》和《列女传》就是最好的证明。(473 页)但他同时也指出,中国作家的创作受历史上的那些作家的影响和束缚太重:“如果不能引用至少 800 年到 1000 年前的事例来阐明他的身份,那么就会因其幼稚而减轻了作品的一半分量。”(473 页)这也无疑大大降低了作家自身的创造力。

卫氏依据《四库全书》的“子部”将其分成了十多类,其中第十二类专门谈到了中国的小说(包括各式寓言和故事)。他认为,中国的小说虽然“最为流行”,但也“最会引起反对,一般受到轻视,其中有少数不至于伤风败俗的则不在此例,如‘十才子书’。……书中故事一般不会有错综复杂的计谋。有很多插图,能提高情趣。这些书成了较低阶级的普通精神食粮,能读的就读,不会读的也一起谈论;其影响自然相当大”。(481 页)小说部分卫氏论述最多的是《聊斋志异》。他专门翻译了《种梨》和《骂鸭》两篇,并评价说,《聊斋志异》“多数故事很短,几乎不存在虚伪的说教,而可能因败坏道德遭到反对,或是因情节离奇荒谬可笑,这类却占了很大分量”。(482 页)《种梨》的主题是为了表现“中国人认为道教信徒是

主要的魔术家，这部书中有很多故事加以描写，其目的也许在于抬高他们的技巧，增添他们的声誉”。（482 页）**文中引雷穆萨的评价，将中国小说的结构与** 18 **世纪的英国小说家理查逊**（Samuel Richarson，1689—1761）**的作品加以比较，认为“作者以重复的笔触使人物有趣而自然，最后产生高度幻觉。我翻阅下去，仔细领会，兴趣越来越浓；看到将近结束时，我发觉自己快要和可爱的人物分别了，我正好意识到在玩味他们的社会”。雷穆萨认为：**

中国小说的主要缺陷在于对琐碎细节、地方外观以及对话者的性格背景作冗长的描写，而叙事的主线大多以谈话的形式来体现，写得太细致，很快使人厌烦。用诗和长篇大论来表现艺术的珍奇和自然的美，在叙事中插进一点暗示，或是在有趣的情节中间以最严肃的态度谈起道德思考，就像喜剧中的从韵律赞美诗，搞混了主要故事，把理应产生的效果的统一性打乱了。（483 页）

然而，中国小说往往有赖于某种情节，书中角色有时能扮演得很好。“圆滑政客的拜访和繁文缛节，聚会，最重要的是谈话技巧，使他们讨人喜欢；盛宴，社交娱乐又增添了情节；爱慕自然之美而外出漫步；旅行；冒险家的活动；诉讼案件；科举考试；最后往往是婚姻大事，形成了最频繁的场面和最通常的结局”。男主角一般是青年举子，为人和蔼可亲，专心攻读经典，在追求功名的途中偏遇重重障碍，厄运连连。女主角也知书识字，她自己的喜爱和她父亲的愿望不同，她看中一个人，为缔结良缘而历经了千辛万苦，自然，最后有了美满的结局。（483 页）

另一类是冒险的故事，一些杰出人物隐姓埋名在乡间散步时相逢，经过交谈，透露了真实身份，于是有了愉快的收场。没有什么激情可言，也没有凶恶的报仇，想法除掉某个讨厌的家伙，一切事情都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后，恶人的阴谋失败而受到惩罚，做好事的人功成名就，得到报偿。大多数故事的篇幅和风格，可以称之为长篇小说，赢得一定声誉，故事本身没有任何唐突的情节而引起不满；倒是较短的故事冒犯了清规。其中最流行的一部小说是《红楼梦》，遭到不少的反对。（483 页）

有不少历史小说，假如翻译出来，外国读者可能更感兴趣，因为其中不单是社会风俗。而有许多交织的情节来构成通篇故事。《水浒传》和《列国志》是写得最好的两部，后者作为历史的可信度比这类其他作品都高。（483—484 页）

在介绍《四库全书总目》的“集部”时，卫氏突出评价了屈原、李白、杜甫和苏

东坡等人，并认为后三人构成了中国诗人的基本特征，即“爱花、爱酒、爱歌唱，同时出色地为政府效劳”。（484 页）为了进一步介绍李白，卫氏还专门转引了巴维翻译的《今古传奇》中有关李白为皇帝宣读番书并赢得盛名的一段故事。在卫三畏看来，中国人能够即兴赋诗似乎显示了这个民族独有的天赋：“如果为了运一船茶而写一首爱情诗呈给主妇，对他们来说是很容易的事。各种题目的即席诗都有，用以说明发生的事情。”（489 页）卫三畏同样把《诗经》看作是中国文学的经典文献，他认为，《诗经》在中国人中广为流传：“很难估计这些诗给后代学者灌输了多少力量——如果没有提高他们的想象力，也不至于贬低他们的道德。如果说其中没有达到荷马的壮丽，或是维吉尔与品达的甜美，却避免了莫斯科斯、奥维德或玉外纳的松散放荡。没有描写英雄事迹的诗歌，甚至没有较长的叙事诗，表现人类在发展中的激情也不多。隐喻和举例奇特有趣，有时很幼稚，偶有可笑的。《诗经》的主要特点，如，公认的年代久远，含有宗教特征，对早期中国人习惯和感情的解说，引起我们的注意，确认研究的价值。”（441 页）卫氏翻译了其中的《甘棠》、《雄雉》、《静女》、《南山》等篇目，并认为《静女》颇有西方“小夜曲”的意味，（443 页）而《国风》中很多展示女性品行的作品，“和同一时代的所罗门王描绘的妇女特征可以作相同的对比”。（446 页）虽然诗歌在中国文学中具有至高的地位，但诗歌写作的广泛普及却也造成了诗歌本身质量的下降。所以卫氏认为：“写诗很方便，道理在于一般的中国诗很平庸，但是应当说在大众心中诗的力量非常之大。一切阶级的男男女女，以极大喜悦欣赏朗诵和歌唱，听街头音乐家或巡回演员演唱；即使按我们的标准来评判，其结果可以证明，诗的力量很适合于影响他们。”（491 页）“对于只熟悉西方语言生动多变的节律的人来说，单音节语言的韵律显得十分平淡乏味；但是中国人在民歌和小调中表现出活泼轻快和抑扬顿挫，比我们将这些古代遗作翻成我们的文字强。一个童子在参加考试之前要将这 305 篇诗歌背得滚瓜烂熟，对他日后的处事方式，诗的影响自然不能低估。”（446—447 页）除了诗歌以外，卫氏认为中国的古典戏剧也值得重视，一些著名的剧目如《赵氏孤儿》、《汉宫秋》、《窦娥冤》和《琵琶记》等在欧洲已经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卫氏又同时指出：“所有这些作品的情节都不很复杂，中国戏院的设置简单，角色多了难免混乱。”（495 页）此外，卫氏以《补缸记》为例说明，作为幕间穿插演出的滑稽戏能够“随意表现演员的幽默机智”，也是中国戏剧的一个突出特色。（495 页）

卫氏最后总结说：

> 就总体而言，这是人类辛勤工作的了不起的不朽功业，然而从教导读者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